

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部分文教區（供宜寧中學使用）為農業區】書

變更機關：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臺中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文教區（供宜寧中學使用）為農業區】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中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公 開 展 覽	自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起 30 天。刊登於台灣新生報民國 109 年 2 月 4、5、6 日（全國版廣告 13 版）。
	公 開 說 明 會	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整假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四樓大會議室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人民陳情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3 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
	內 政 部	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90 次會議審議通過。

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部分文教區（供宜寧中學使用）為農業區】書

【目 錄】

壹、前言	01
貳、變更法令依據	02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概述	03
肆、上位及相關計畫	04
伍、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06
陸、實質環境調查分析	10
柒、變更計畫內容及說明	20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25

附件一、教育部 89 年 12 月 22 日台（89）教中（二）字第 89575368 號函及臺
中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9 日府授教高字第 1090306437 號函

附件二、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件三、變更範圍內土地謄本

附件四、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附件五、變更契約協議書

附件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90 次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3-1 變更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03
圖 4-1 都會時尚策略區發展構想示意圖	05
圖 4-2 臺中市城鄉發展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05
圖 6-1 水文分布示意圖	10
圖 6-2 災害潛勢示意圖	11
圖 6-3 變更範圍周邊人文景點示意圖	16
圖 6-4 現況周邊交通示意圖	17
圖 6-5 周邊現況示意圖	18
圖 6-6 宜寧中學歷年學生人數折線圖	19
圖 7-1 變更範圍示意圖	24

【表目錄】

表 4-1 都會時尚策略區發展構想表	04
表 4-2 臺中市城鄉發展地區分類模擬面積表	05
表 5-1 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主要及 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歷程概要表	06
表 5-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08
表 6-1 臺中市南屯區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12
表 6-2 歷年學生人數表	19
表 7-1 變更內容明細表	21
表 7-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22

壹、前言

宜寧中學起初因學生眾多，原校地不敷使用，因此提出遷校之計畫，新校址基地經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提供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之513、515、516、517、519及520地號等6筆土地，並於92年1月2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供宜寧中學使用）、兒童遊樂場用地】案」，由農業區變更為文教區。

於93年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時，本案建築基地範圍為減少環境影響及學校實際開發需求，主要以第Ⅰ期區域，第Ⅱ期區域不納入開發範圍，且維持原始地形地貌。

103年6月原承租之永林段520地號因配合「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案」特五號道路規劃，分割出道路用地（520-2地號）兩側520-1及520-3地號（為93年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敘明之第Ⅱ期區域），因特五號道路劃設導致學校無法依照原規劃使用。嗣後105年8月14日宜寧中學校區遷移至西屯區東大路，本案建築基地範圍因第Ⅱ期區域部分已規劃為特五號道路（520-2地號），在減少環境影響及學校實際開發需求下，主要以第Ⅰ期區域為主。

因近年少子化問題，宜寧中學學生人數年趨下降，由92年學生人數3,852人降至108年學生人數1,626人，其總數量減少58%。為擷節無效益支出，以增進財務效能並平衡收支，該校已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退租520-1及520-3地號等2筆土地，但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變更契約協議書規定，若該2筆土地尚未恢復為農業區，須由地上權人負擔地價稅，故該校每年仍須繳納約175萬之地價稅，對於該校財務仍負擔沉重。為求學校永續經營，故有迫切性需求將永林段520-1及520-3地號等2筆土地恢復為農業區。

本案變更範圍位於位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西南側，為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520地號（部分特五號道路）分割出道路用地兩側520-1及520-3等2筆地號，目前依教育部89年12月22日台（89）教中（二）字第89575368號函及臺中市政府109年12月9日府授教高字第1090306437號函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詳附件一所示），故本案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

本案已於108年10月21日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座談會廣詢意見（詳附件二所示）。

貳、變更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二、教育部89年12月22日台（89）教中（二）字第89575368號函及臺中市政府109年12月9日府授教高字第1090306437號函

本案業經教育部89年12月22日台（89）教中（二）字第89575368號函及臺中市政府109年12月9日府授教高字第1090306437號函（詳附件一）所示，本案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同意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概述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西南側，為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520地號（部分特五號道路）分割出道路用地兩側，都市計畫分區為文教區，詳圖3-1所示。

變更範圍為西屯區永林段520-1及520-3等2筆地號土地（詳附件三所示），面積1.66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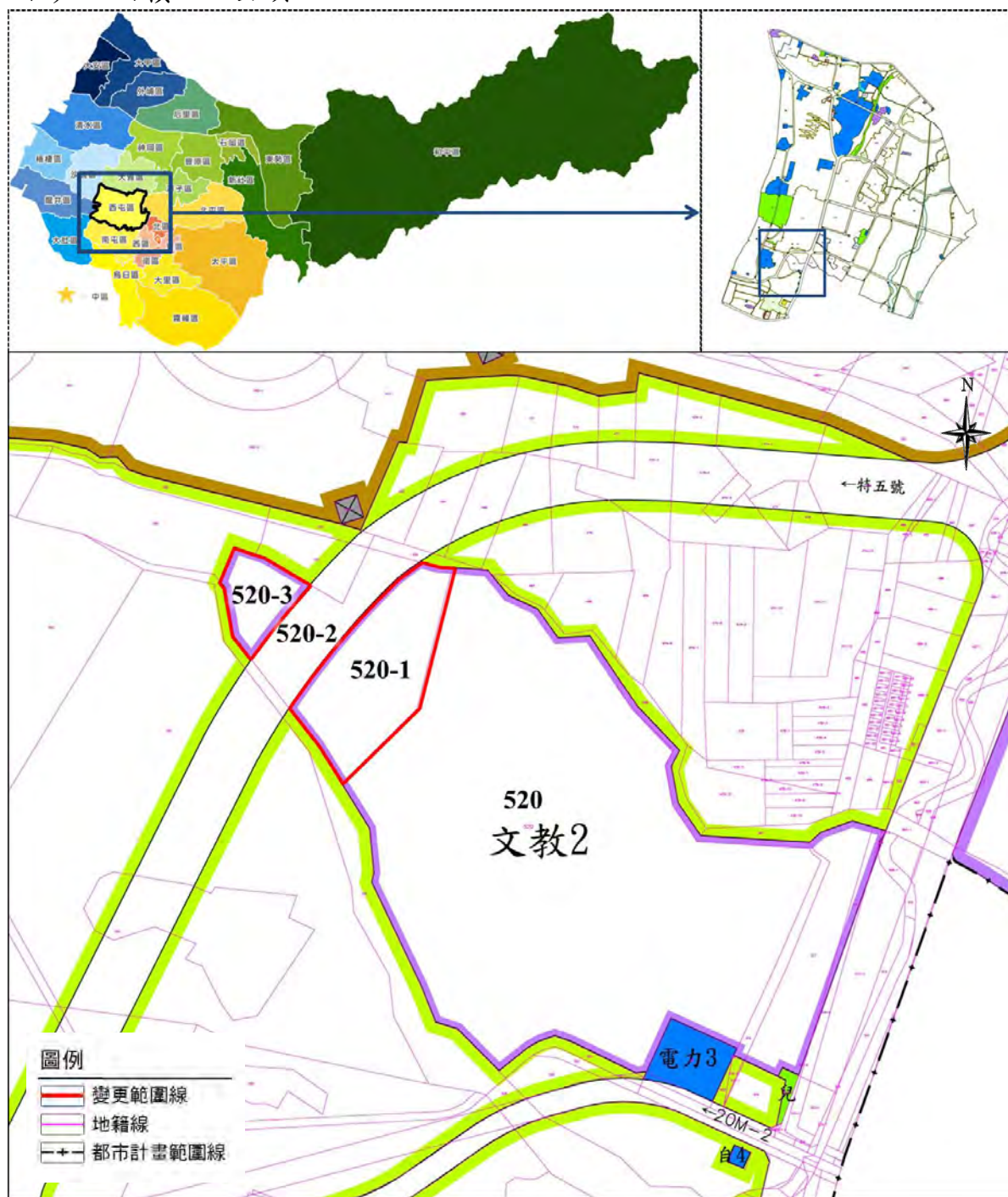


圖 3-1 變更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肆、上位及相關計畫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報部版）（109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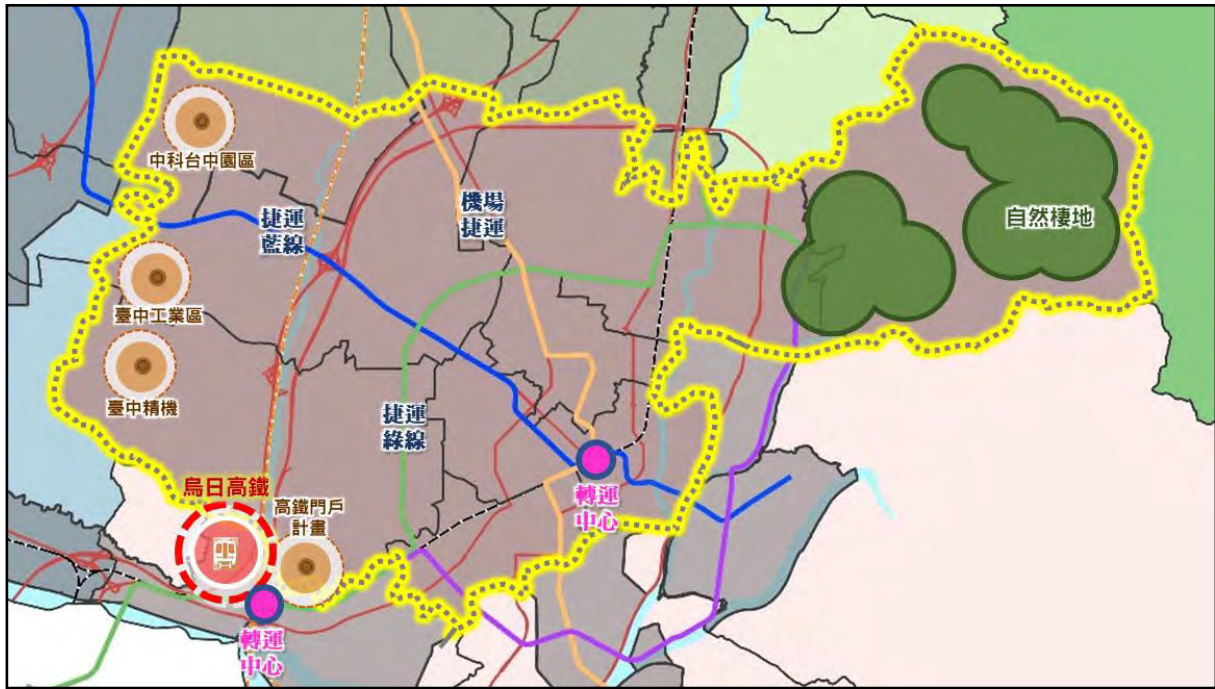
一、空間整體發展構想—都會時尚策略區（原市轄）

結合舊城中心、流行娛樂、商業時尚服務周邊城市屬中部都會特性，並透過大車站計畫、歷史文創體驗特區、干城流行影音文創競技中心、文化城中城再串聯時尚精品草悟道、爵士音樂會等時尚流行文化，並結合國家歌劇院、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美術館等大型公共設施，朝向智慧宜居、創意時尚。

表 4-1 都會時尚策略區發展構想表

都會時尚策略區空間發展構想	
住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採都市更新，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等方式活絡地區發展。2.居住用地剩餘地區以及住宅閒置地區（空屋）建議納入社會住宅政策，另有關單位應研議處理機制。
產業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北屯區丘陵地區配合山城果品產區，維持優良農作，以農地生產規模化、集中化、組織化與標準化生產目標。2.逐步調整都市計畫區內工業使用，促進土地使用轉型再發展。3.配合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政策，發展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導入精密、智慧化、高值化、低污染之相關產業，以建構完整科技產業支援走廊。4.推動水湳國際經貿園區，結合產業 4.0 提供試驗場域，培育人才、強化展銷。5.優化既有登山步道，持續辦理大坑風景區登山步道之公共服務設施整建、導覽系統更新、景觀綠美化與環境清理等工作。
交通運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捷運綠線通車營運，與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串連，形成核心區環形軌道運輸路網。2.未來捷運藍線、機場捷運之建設，更完善臺中整體軌道路網。3.打造水湳轉運中心成為國道客運、市區公車與機場捷運的轉運節點，解決中長程客運銜接問題，滿足區域轉乘需求。
重要公共設施	推動水質淨化設施工程；促進文化資產再利用。
氣候變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確保筏子溪生態廊道延續。2.以集約城市理念落實成長管理，避免蛙躍與蔓延。3.建構都市綠帶空間，並與藍帶串聯，加強都市通風，減緩都市熱島，改善都市微氣候。4.應加強逕流分攤、出流管制規劃。5.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加強抗災、防洪、滯洪規範。

資料來源：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報部版）。



資料來源：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報部版）。

圖 4-1 都會時尚策略區發展構想示意圖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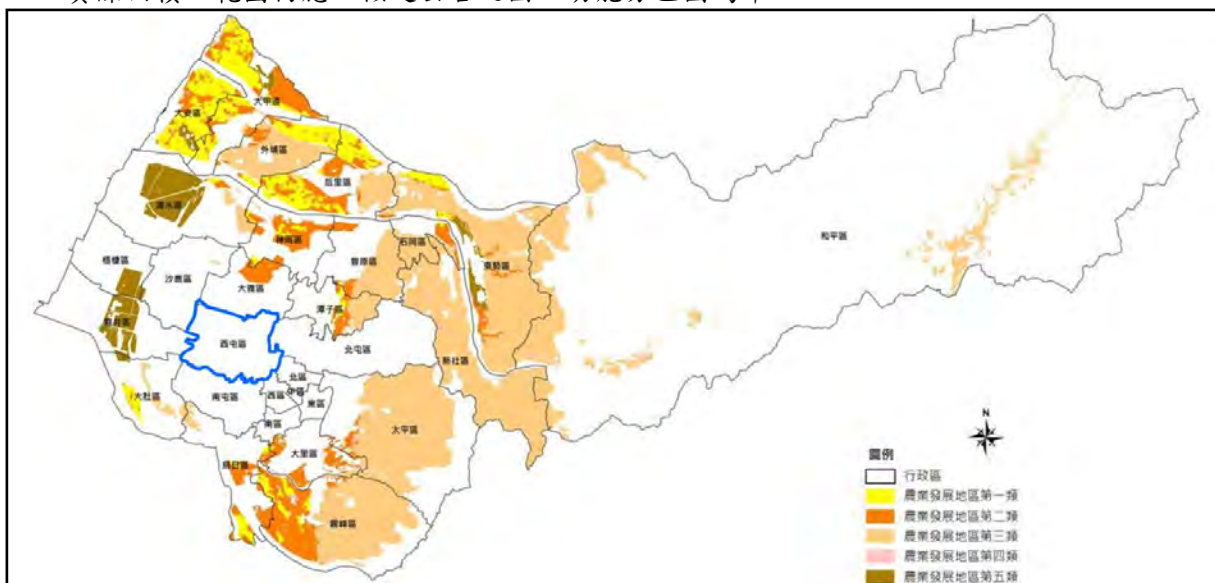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為臺中市都市計畫區扣除國土保育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後之範圍，臺中市都市計畫共計32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面積約為48,147公頃。

表 4-2 臺中市城鄉發展地區分類模擬面積表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之一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總計
面積（公頃）	48,147	3,346	1,230	1,809	54,532
比例	88.29	6.14	2.26	3.32	100.00

資料來源：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註：實際面積、範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資料來源：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圖 4-2 臺中市城鄉發展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伍、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一、都市計畫發佈實施經過

計畫區於97年核定辦理禁建，歷經6年規劃審議於103年6月發布實施「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案，其後辦理過3次個案變更；細部計畫於103年6月發布實施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其後區內辦理過5次細部計畫及1次個案變更，詳表5-1所示。

表 5-1 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主要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歷程概要表

類別	編號	計畫案名稱	公告日期
主計	1	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案	103.06.20
	2	「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	105.11.07
	3	「訂正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五）範圍】案」	106.02.20
	4	「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筏子溪農路橋至十三寮排水與大雅排水合流點環境改善工程）」案	107.01.15
細計	1	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園區擴建-原大肚山彈藥分庫）細部計畫案	103.06.27
	2	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	103.08.20
	3	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	105.11.07
	4	訂正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機關用地（五）範圍】案	106.02.20
	5	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綠地（科綠 8）、部分綠地（科綠 8）為道路用地、部分園區事業專用區為綠地（細綠 2）暨修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	106.07.17
	6	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龍井區東海段 98 地號等 11 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108.09.0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現行計畫概要

「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案」及「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分別經臺中市政府103年6月20日府授都計字第1030107250號及103年8月20日府授都計字第1030151931號函發布實施。

(一) 計畫範圍及面積

中科特定區計畫範圍北至中部國際機場南側臺10號省道（包括臺10號省道）；東至國道1號、大雅都市計畫區及中清路乙種工業區界；西至臺中港特定區計畫區界；南至西屯區福安里附近細部計畫區、水堀頭細部計畫區及西屯路以北之農業區，以及中港路、東大路。計畫面積為2,969.15公頃。其中屬於原臺中縣轄區部分面積為1,742.84公頃（現為非都市土地），原臺中市轄區部分面積為1,226.31公頃（現主要為臺中市都市計畫之農業區）。

(二) 計畫年期、人口及密度

計畫年期為121年，計畫人口為9萬人。

(三) 土地使用計畫

主要劃設住宅區137.74公頃、零星工業區13.32公頃、園區事業專用區432.18公頃，其他尚包括工商綜合專用區、文教區、社會福利專用區、醫療專用區、電信專用區、原住民文化專用區、航空事業專用區、殯葬專用區、河川區及農業區。面積共計2,402.82公頃。

(四) 公共設施計畫

主要劃設文高用地1處、文中用地1處、文小用地4處、社教用地1處、公園用地10處、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1處、兒童遊樂場用地1處、生態綠地2處、綠地、綠帶、滯洪池用地1處、停車場用地1處、機關用地20處、醫療用地3處、電力事業用地3處、自來水事業用地5處、污水處理廠用地1處，其他尚包括公墓用地、火化場用地、排水道用地、上下水道用地、河道用地、電路鐵塔用地、鐵路用地、鐵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園道用地、道路用地及道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面積共計566.33公頃。

表 5-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面積 (ha)	佔都市發展用地 百分比 (%)	估計畫區總面積 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37.74	11.27	4.64
	零星工業區	13.32	1.09	0.45
	園區事業專用區	432.18	35.36	14.56
	工商綜合專用區	3.63	0.30	0.12
	文教區	18.57	1.52	0.63
	社會福利專用區	5.98	0.49	0.20
	醫療專用區	10.89	0.89	0.37
	電信專用區	0.73	0.06	0.02
	原住民文化專用區	1.73	0.14	0.06
	航空事業專用區	18.74	1.53	0.63
	殯葬專用區	12.53	1.02	0.42
	河川區	43.95	—	1.48
	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	0.33	—	0.01
	農業區	1,702.50	—	57.34
	小計	2,402.82	—	80.93
公共 設施 用地	文高用地	5.00	0.41	0.17
	文中用地	3.52	0.29	0.12
	文小用地	7.02	0.57	0.24
	社教用地	0.46	0.04	0.02
	公園用地	75.16	6.15	2.53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06	0.00	0.00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4	0.00	0.00
	生態綠地	1.57	0.13	0.05
	綠地	0.78	0.06	0.03
	綠帶	0.12	0.01	0.00
	滯洪池用地	1.87	0.15	0.06
	停車場用地	0.10	0.01	0.00
	機關用地	194.06	15.87	6.54
	醫療用地	0.57	0.05	0.02
	電力事業用地	1.14	0.09	0.04
	自來水事業用地	3.61	0.30	0.12
	污水處理廠用地	2.36	0.19	0.08
公墓用地	27.06	2.21	0.91	
火化場用地	1.19	0.10	0.04	

表 5-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續)

項目		面積 (ha)	佔都市發展用地 百分比 (%)	估計畫區總面積 百分比 (%)
公共設施用地	排水道用地	0.18	0.01	0.01
	上下水道用地	0.12	0.01	0.00
	河道用地	0.06	0.00	0.00
	電路鐵塔用地	0.43	0.04	0.01
	鐵路用地	9.24	0.76	0.31
	鐵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	0.65	0.05	0.02
	園道用地	9.33	0.76	0.32
	道路用地	216.81	17.74	7.30
	道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3.82	0.31	0.13
	小計	566.33	46.33	19.07
都市發展用地		1,222.37	100.00	41.17
總計		2,969.15	—	100.00

資料來源：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案 (103.6.20) 及本計畫彙整。

註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指計畫區總面積扣除河川區、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及農業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註2：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陸、實質環境調查分析

一、自然環境調查

(一) 地理

西屯區位於台中市心臟地帶，北與大雅區之橫山里為鄰，西以大肚山台地與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接壤，東、南二面與本市北屯區、北區、西區、南屯區為界。本區橫跨大肚山台地與台中盆地，以筏子溪為界，西半部為大肚山台地東側緩坡，稱「溪西」；東半部為台中盆地西側斜面，稱「溪東」。此外，境內有多條由東北向西南河川，各河川大致平行排列，最終注入大肚溪。

(二) 活動斷層

本案範圍未有活動斷層帶經過。

(三) 氣候

依中央氣象局臺中測站資料研析，西屯區的氣候屬於低緯度之副熱帶季風區，年均溫約攝氏23.3度，最冷月均溫16.1度，最高月均溫29.4度，但受地形影響，大肚山台地區的晝夜溫差變化比台中盆地大。年雨量1460.2毫米，較台灣西部各大都市少雨，但雨季與高溫季節一致，對農耕上的二期稻作有良好的影響，年平均濕度為77%。冬季風向主要受東北季風影響，但因有大肚山之屏障，年平均風速在1.6公尺／秒左右，風力較台中海線地區為小，因此風災影響較小。

(四) 水文

變更範圍內有部分位於下林厝坑溪，變更範圍外南側則為水堀頭坑流經，詳圖6-1所示。



圖 6-1 水文分布示意圖

(五) 災害潛勢

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變更範圍內目前不具有災害潛勢，變更範圍外東側位於一日暴雨600公釐淹水潛勢（第二級，0.5~1公尺），未來對於防災規劃須完善規劃，避免災害情形發生，詳圖6-2所示。



圖 6-2 災害潛勢示意圖

二、人文景觀調查

(一) 歷史沿革

西屯區原為平埔族拍宰海族（Pazehe）居住之平曠草地，相傳清康熙四十年（西元1701年）已有王成楚率一百七十人由犁頭店（今南屯）來此開墾水田。55年岸裡社總土官阿莫向當時諸羅縣知縣周鐘瑄請墾荒埔，居民多張、廖二姓。而介於犁頭店與壩雅（今大雅區）間之聚落，於道光年間形成街市，稱西大墩街。而西屯對外的交通路線也分別在道光及光緒年間先後形成，先是道光年間由彰化經烏日、南屯、西屯、大雅間之南北向交通路線形成，即是今天的光明路。光緒年間從東大墩北門也有路通往西大墩、大肚、沙鹿，即今之西屯路。兩路交接的地方，自然形成了商業中心，是西屯最早的街市。

永曆十五年（西元1661年），鄭成功率軍登陸臺灣，置一府二縣，西屯區屬天興縣管轄，永曆十六年，鄭成功病逝，其子鄭經繼立，十八年天興縣改為天興州，本區屬之。清康熙二十二年（西元1683年），鄭氏降清，翌年台灣納入清帝國版圖，改天興州為諸羅縣，本區隸屬諸羅縣之貓霧寮社管轄。雍正元年增設彰化縣，本區改隸彰化縣貓霧寮堡管轄。光緒十三年，重新調整行政區域，本區屬臺灣縣棟東下堡。

光緒二十一年（西元1895年）臺灣割讓日本，本區改隸臺中縣西大墩區棟東下堡，日明治34年（西元1901年）改臺中縣為臺中廳，日大正九年（西元1920年），廢廳置州，十月一日改為西屯庄。隸臺中州大屯郡，此時在日本殖民政策壓榨下，交通、水利等建設雖大有進展，但民生依然窮困。二戰後於民國三十四年底本區屬臺中縣大屯區西屯鄉，至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一日擴大市區版圖，本區編入臺中市轄治改稱西屯區迄今。

（二）珍貴老樹

依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於108年8月2日更新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內，本變更範圍為西屯區永林段520-1、520-3等2筆地號，並未位於受保護樹木清單內，詳見表6-1所示。

表 6-1 臺中市南屯區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序號	樹木編號	樹種	地段	地號
1	0604001	榕樹	上石碑段	1511
2	0606001	茄苳	下石碑段	397
3	0606002	茄苳	下石碑段	397
4	0607001	木麻黃	下石碑段	1306
5	0607002	榕樹	下石碑段	1320
6	0607003	茄苳	下石碑段	1302
7	0607004	茄苳	下石碑段	1299
8	0607005	銀樺	下石碑段	1299
9	0608002	榕樹	永安段	463
10	0608003	榕樹	永安段	629-6
11	0608004	榕樹	永安段	963
12	0608005	榕樹	永安段	971-4
13	0609001	榕樹	西屯段	2643-12
14	0610001	榕樹	西屯段	1916
15	0610002	榕樹	西屯段	704、705
16	0610003	榕樹	西屯段	704、705
17	0611001	榕樹	福星段	229
18	0611002	菩提樹	福星段	229
19	0611003	茄苳	西屯段	1170
20	0612002	鳳凰木	西屯段	44-2
21	0612003	榕樹	西屯段	7-6
22	0612004	榕樹	西屯段	257
23	0612005	榕樹	西屯段	257
24	0612006	榕樹	西屯段	257
25	0612007	榕樹	西屯段	2981-1
26	0612009	榕樹	西屯段	2784
27	0614001	茄苳	中義段	844-1
28	0614002	茄苳	何厝段	205-5

表 6-1 臺中市南屯區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續)

序號	樹木編號	樹種	地段	地號
29	0614003	茄苳	何安段	677
30	0618001	茄苳	何安段	289
31	0618002	榕樹	何安段	254-1
32	0621001	榕樹	中義段	230
33	0621002	榕樹	中義段	230
34	0621003	榕樹	中義段	230
35	0621004	榕樹	中義段	230
36	0621005	榕樹	中義段	230
37	0621007	榕樹	中義段	230
38	0621008	榕樹	中義段	230
39	0621009	榕樹	中義段	230
40	0621010	榕樹	中義段	230
41	0621012	榕樹	中義段	542
42	0621013	榕樹	中義段	542
43	0621014	榕樹	中義段	542
44	0622002	榕樹	協仁段	244
45	0622004	樟樹	國安段	570
46	0623002	芒果	東林段	155
47	0724033	芒果	鎮南段	209-1
48	0724034	蓮霧	鎮南段	211
49	0724039	蓮霧	鎮南段	211-34
50	0724040	芒果	鎮南段	211-34
51	0724047	樟樹	鎮南段	220
52	0724053	荔枝	鎮南段	200-2
53	0724060	樟樹	鎮南段	216
54	0724063	荔枝	鎮南段	211
55	0724067	榕樹	鎮南段	776
56	0724068	榕樹	鎮南段	776
57	0724070	榕樹	鎮安段	23-1、25-1
58	0725001	樟樹	寶山段	1028
59	0725002	樟樹	文山段	117
60	0612008	榕樹	台安段	634
61	0612010	榕樹	台安段	634
62	0612011	榕樹	台安段	634
63	0627011	榕樹	廣昌段	224-2
64	0627012	榕樹	廣昌段	226-5
65	0627013	榕樹	廣昌段	226-5
66	0627014	榕樹	廣昌段	226-5
67	0627015	榕樹	廣順段	521
68	0627019	榕樹	廣明段	63-10
69	0629001	榕樹	順安段	105-2
70	0629002	榕樹	順安段	52

表 6-1 臺中市南屯區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單 (續)

序號	樹木編號	樹種	地段	地號
71	0629003	榕樹	信安段	583
72	0629004	榕樹	信安段	583
73	0629005	榕樹	信安段	583
74	0629006	榕樹	信安段	342
75	0629007	榕樹	信安段	342
76	0629011	榕樹	信安段	580
77	0629012	榕樹	信安段	342
78	0629013	榕樹	信安段	346
79	0629014	榕樹	信安段	346
80	0629015	榕樹	信安段	346
81	0629020	榕樹	信安段	346
82	0629021	榕樹	信安段	346
83	0630001	樟樹	福安段	222
84	0631001	榕樹	民安段	536
85	0632001	榕樹	國安段	569、570
86	0632002	榕樹	國安段	569
87	0632003	榕樹	國安段	569
88	0632004	榕樹	國安段	569
89	0632005	榕樹	國安段	569
90	0632006	榕樹	國安段	569
91	0632007	榕樹	國安段	569、570
92	0632008	榕樹	國安段	537
93	0632009	榕樹	國安段	570
94	0632012	黑板樹	國安段	546
95	0632013	黑板樹	國安段	546
96	0632016	楓香	國安段	560、561
97	0632017	楓香	國安段	560、561
98	0636002	榕樹	廣福段	650
99	0636003	榕樹	廣福段	616
100	0638001	榕樹	龍富段	91
101	0638002	榕樹	龍門段	180
102	0638004	榕樹	龍門段	180
103	0638006	榕樹	龍門段	180
104	0638007	榕樹	龍富段 214、龍門段 184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更新至108年8月

三、人文資源及景點分析

文化資源及景點是一地區不可或缺的資產，能突顯出地方特色與文化足跡的脈絡，並豐富當地人文素養，奠定地方軟實力發展潛能，是無法替代之資源。

(一) 台中都會公園

面積88公頃，具有休閒遊憩、環境保育及環境教育等多功能的大型都市森林公園，兼具有都市綠地緩衝帶以及防災避難的功能，園區內的植被及水池濕地等環境也提供了動物棲息的場所。園區主要之動線主軸以東向之星象夜景，西向之日落夕陽及北向之天文觀星的自然景觀作為步道軸線之規劃設計。



資料來源：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二) 橫山公園

民國96年1月完工，佔地13.19公頃，公園是以滯洪池設計為主，以作為排水與防洪之用，主要目的在降低洪峰流量，遲滯洪峰到達時間，以降低下游地區因開發而造成的環境衝。工程採「透水性工法」，將滯洪池營造為生態環境，並可有效管理水資源，不但有綠林可吸取充足的水分，並有綠地可供民眾休憩。



資料來源：台中觀光旅遊網

(三) 水堀頭公園

水堀頭公園位於科園路底，是由中科編號滯4、滯5及滯6等3個滯洪池組合而成，位於友達光電公司及台灣康寧公司的東側，緊鄰台中市的鄉林大自然等社區。本公園內提供大型活動綠地、停車場、步道兼自行車、音樂廣場、花生廣場、櫻花活動廣場區及眺望大台中地區的觀景平台等設施供園區使用。



資料來源：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四) 東大公園

位於東大路上，外圍擁有長達400公尺的九重葛花牆，景觀優美為拍照及賞景勝地且內部則有滯洪池提供防洪措施，周圍圍繞滯洪池的諾亞方舟步道空中木棧道，公園內設有小橋、人行步道、觀景平台等設施，提供民眾休憩賞景的場所。



資料來源：google

(五) 台中高爾夫球場

位處大肚山的山坡上，球場設計特禮聘享譽國際的日本京都球場名設計師渡邊弘先生設計，場佔地90餘公頃，27洞，球道總長9,580碼。區位緊鄰台中科學園區，東有中山高速公路中清與中港交流道與西側第二高速公路龍井與沙鹿交流道可供連接，交通方便順暢。



資料來源：台中高爾夫球場官網



圖 6-3 變更範圍周邊人文景點示意圖

六、周邊交通系統現況

本範圍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西南側（部分特五號道路，現況未開闢）分割出道路用地兩側之文教區，變更範圍周邊計畫道路以東大路一段向北至大雅區，向南可至東海大學；東大路一段向西連結西屯路三段向西可至龍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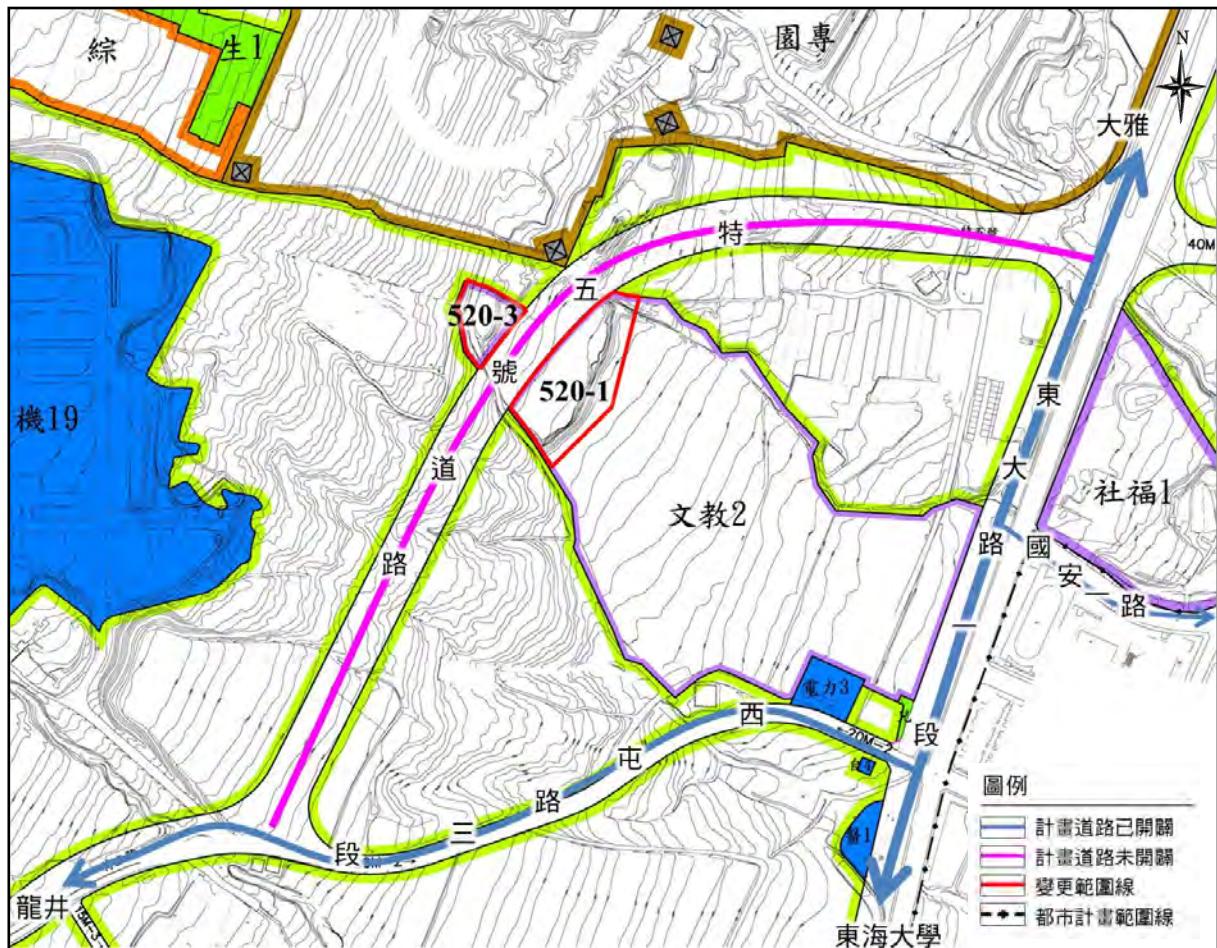


圖 6-4 現況周邊交通示意圖

七、周邊環境

目前520-1及520-3等2筆地號，周邊為農業區，現況雜草叢生且部分為墓地，無農業之使用，故本案未來恢復為農業區後並無影響周邊土地之使用，詳圖6-5所示。



圖 6-5 周邊現況示意圖

八、歷年學生人數

宜寧中學早期學生人數規模最多至6,200人（含日校及進修學校），後期因應中等教育目標及校務發展計畫，整編科班數，但近年來，因少子化影響，導致學生人數年趨下降，依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顯示，宜寧中學學生數由92年的3,852人降至108年的1,626人，17年間共減少2,226人，詳表6-2所示。

表 6-2 歷年學生人數表

年度	學生人數	備註
92	3,852	含進修學校
93	3,474	含進修學校
94	3,468	含進修學校
95	3,510	含進修學校
96	3,205	
97	2,196	
98	1,908	
99	1,832	
100	2,202	
101	2,522	
102	2,683	
103	2,537	
104	2,501	
105	2,550	
106	2,063	
107	2,054	
108	1,62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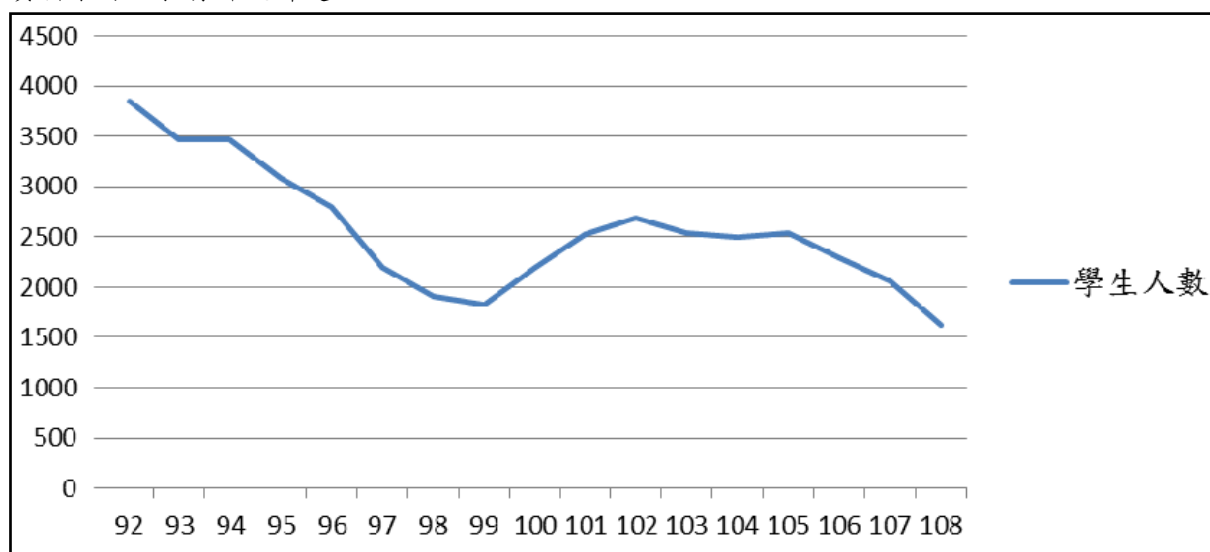


圖 6-6 宜寧中學歷年學生人數折線圖

柒、變更計畫內容及說明

宜寧中學起初因學生眾多，原校地不敷使用，因此提出遷校之計畫，新校址基地經台灣糖業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屬同意提供台中市西屯區永林段之513、515、516、517、519及520等6筆地號土地，於92年1月2日變更農業區為文教區；103年6月原承租之永林段520地號為配合「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案」特五號道路規劃，分割出道路用地兩側520-1及520-3地號；於105年8月14日宜寧中學校區遷移至西屯區東大路，本案建築基地範圍因考量減少環境影響及學校實際開發需求，僅開發第Ⅰ期區域，第Ⅱ期區域（永林段520-1、520-2及520-3等3筆地號）不納入變更及開發範圍，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且因特五號道路劃設導致學校無法依照原規劃使用。

因近年少子化問題，宜寧中學民國92年至民國108年學生人數總數量減少58%。為擷節無效益支出，於106年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變更契約協議書（附件五）內敘明，於地上權終止日起2年內完成520-1及520-3地號土地回復原編定作業，但該2筆土地目前尚未恢復為農業區，故本校每年仍須繳納約175萬之地價稅，對於本校財務仍負擔沉重，故有迫切性需求將永林段520-1及520-3等2筆地號土地，恢復為農業區。且針對該土地恢復為農業區後，土地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將針對土地辦理標租，以活化土地。

表 7-1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 520 地號 (部分特五號道路) 分割出道路用地兩側	文教區	1.66	農業區	1.66	<p>1. 宜寧中學起初因學生眾多，提出遷校之計畫，於 92 年 1 月 2 日變更農業區為文教區，103 年 6 月原承租之永林段 520 地號為配合「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案」特五號道路規劃，分割出道路用地兩側 520-1 及 520-3 地號，本案建築基地範圍因考量減少環境影響及學校實際開發需求，僅開發第 I 期區域，第 II 期區域（永林段 520-1、520-2 及 520-3 等 3 筆地號）不納入變更及開發範圍，且維持原始地形地貌。</p> <p>2. 宜寧中學民國 92 年至民國 108 年學生人數總數量減少 58%。為擷節無效益支出，本校目前已向台灣糖業公司退租 520-1 及 520-3 等 2 筆地號土地，但該 2 筆土地尚未恢復為農業區，故本校每年仍須繳納約 175 萬之地價稅，對於本校財務仍負擔沉重，故有迫切性需求將永林段 520-1 及 520-3 等 2 筆地號土地，恢復為農業區。</p>	永林段 520-1 及 520-3 等 2 筆地號土地。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際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表 7-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	百分比 2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37.74		137.74	4.64	11.28
	零星工業區	13.32		13.32	0.45	1.09
	園區事業專用區	432.18		432.18	14.56	35.40
	工商綜合專用區	3.63		3.63	0.12	0.30
	文教區	18.57	-1.66	16.91	0.57	1.39
	社會福利專用區	5.98		5.98	0.20	0.49
	醫療專用區	10.89		10.89	0.37	0.89
	電信專用區	0.73		0.73	0.02	0.06
	原住民族文化專用區	1.73		1.73	0.06	0.14
	航空事業專用區	18.74		18.74	0.63	1.54
	殯葬專用區	12.53		12.53	0.42	1.03
	河川區	43.95		43.95	1.48	—
	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	0.33		0.33	0.01	—
	農業區	1702.50	+1.66	1704.16	57.40	—
	小計	2402.82		2402.82	80.93	53.61
公共 設施 用地	文高用地	5.00		5.00	0.17	0.41
	文中用地	3.52		3.52	0.12	0.29
	文小用地	7.02		7.02	0.24	0.58
	社教用地	0.46		0.46	0.02	0.04
	公園用地	75.16		75.16	2.53	6.1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06		0.06	0.00	0.00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4		0.04	0.00	0.00
	生態綠地	1.57		1.57	0.05	0.13
	綠地	0.78		0.78	0.03	0.06
	綠帶	0.12		0.12	0.00	0.01
	滯洪池用地	1.87		1.87	0.06	0.15
	停車場用地	0.10		0.10	0.00	0.01
	機關用地	194.06		194.06	6.54	15.90
	醫療用地	0.57		0.57	0.02	0.05
	電力事業用地	1.14		1.14	0.04	0.09
	自來水事業用地	3.61		3.61	0.12	0.30
	污水處理廠用地	2.36		2.36	0.08	0.19
	公墓用地	27.06		27.06	0.91	2.22
	火化場用地	1.19		1.19	0.04	0.10
	排水道用地	0.18		0.18	0.01	0.01
上下水道用地	0.12		0.12	0.00	0.01	
河道用地	0.06		0.06	0.00	0.00	

表 7-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續)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	百分比 2 (%)
公共設施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0.43		0.43	0.01	0.04
	鐵路用地	9.24		9.24	0.31	0.76
	鐵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	0.65		0.65	0.02	0.05
	園道用地	9.33		9.33	0.31	0.76
	道路用地	216.81		216.81	7.31	17.76
	道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3.82		3.82	0.13	0.31
	小計	566.33		566.33	19.07	46.39
	都市發展用地	1222.37		1220.71	41.11	100.00
合計	2969.15		2969.15	100.00	—	

註1：百分比1係佔全計畫面積百分比，百分比2係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註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指計畫區總面積扣除河川區、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及農業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

註3：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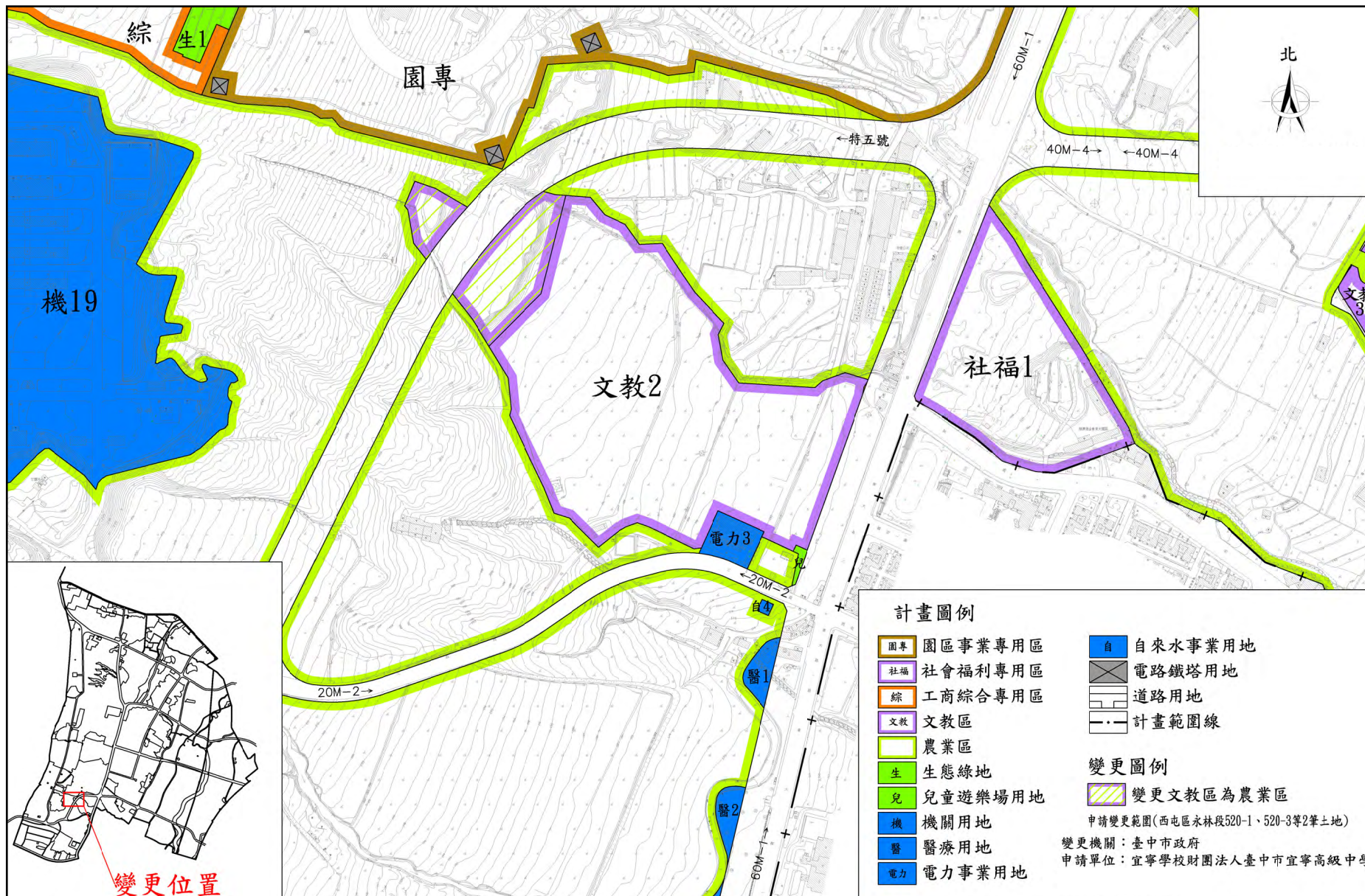


圖 7-1 變更範圍示意圖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變更基地未涉及公共設施用地之興闢，故未訂定實施進度與開闢經費。

附件一 教育部 89 年 12 月 22 日台（89）教中（二）
字第 89575368 號函及臺中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9 日府授教高字第 1090306437 號函

附件一、教育部89年12月22日台(89)教中(二)字第89575368號函及臺中市政府109年12月9日府授教高字第1090306437號函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八九)教中(二)字第八九五七五三六八號函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台中市私立宜寧高級中學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教中(二)字第八九五七五三六八號

附件：

主旨：貴校為辦理遷址申請承租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及設定地上權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八九)宜明校字第一七二號函。
- 二、本案請 貴校依規定逕向國營事業單位洽定承租土地及設定地上權相關事宜，並依環境影響評估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本基地為台中市都市計劃農業區，得依都市計劃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個案變更方式辦理。

四、設校基地西側有墳墓設置，須事先做好整體規劃，避免將教學大樓設置於鄰近墳墓區。
正本：台中中私立宜寧高級中學
副本：台灣公司片層處、本部中郵辦公室第二科

機關地址：4113 台中縣海線鄉中正路738之4號
電話：(04) 33663101
傳真：

部長 曾志朗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中郵辦公室主任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楊喬婷
電話：04-22289111#54121
傳真：04-25274817
電子信箱：poka0324@gmail.com

受文者：宜寧學校財團法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高字第1090306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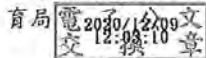
主旨：貴法人申請「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文教區（供宜寧中學使用）為農業區】」援用92年個案變更認定函辦理認定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法人109年8月12日宜董沂字第1090812001號函。
- 二、貴法人希能將本市西屯區永林段520-1及520-3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申請變更回復為農業區，本府同意辦理。請貴法人依都市計畫變更相關法規自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辦理，相關費用並請貴法人自行負擔。

正本：宜寧學校財團法人

副本：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本府建設局、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教育局



附件二 座談會會議紀錄

**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部分文教區（供宜寧中學使用）為農業區】案
《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宜寧中學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宜寧中學何校長財源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綜合意見事項：

一、陳議員淑華服務處主任楊國華先生

關於校方向台糖承租之土地，目前是否仍有承租或已退租？

二、宜寧中學校方回應

目前向台糖承租之土地已退租。

柒、會議結論：

本次座談會已聽取各與會人員意見，並列入會議記錄，供本案後續作業審視評估。

捌、散會（上午10時00分）

**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部分文教區（供宜寧中學使用）為農業區】案
【座談會－簽到冊】**

一、時間：108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宜寧中學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代表（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欄	備註
張廖立法委員萬堅	助理 楊	
黃議員馨慧	副主任 黃	
楊議員正中	主任 張	
張廖議員乃綸		
陳議員淑華	主任 楊	
林議員祈烽	助理 林	

**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部分文教區（供宜寧中學使用）為農業區】案
【座談會－簽到冊】**

一、時間：108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宜寧中學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代表（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欄	備註
林厝里余進卿里長	余	
永安里張阿淑里長	張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	

**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部分文教區（供宜寧中學使用）為農業區】案
【座談會—簽到冊】**

一、時間：108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宜寧中學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代表（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欄	備註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	張	
	張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 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張	
	張	
瑞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張	
	張	

附件三 變更範圍內土地謄本

附件三、變更範圍內土地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西屯區永林段 0520-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9月19日09時4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廖玉玫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6KH9LRBQPW，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建仲
中興電謄字第359516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4月2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12,728.8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7,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520-000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520-0002、0520-000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西屯區永林段 0520-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9月19日09時4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廖玉玫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A6KH9LRBQPW，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建伸
中興電謄字第359516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4月2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3,879.7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7,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520-000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簿謄本

95

附件四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私立宜寧高級中學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定稿本

開發單位：私立宜寧高級中學

承辦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

目 錄

- 一、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記錄
- 二、專案小組意見答覆說明
-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記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受文者：私立宜寧高級中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30002177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私立宜寧高級中學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游委員繁結、歐陽委員嶠暉、謝教授永旭、陳教授炳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環境保護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私立宜寧高級中學、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綜合計畫處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私立宜寧高級中學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 一、時間：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〇分
- 二、地點：本署九樓會議室
- 三、主席：游委員繁結
紀錄：謝耀增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 八、結論：
 -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通過。
 -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第二期開發計畫應另依規定辦理變更。
 2. 應補充土方不足之處理對策。
 3. 本案未開發前或第二期土地未開發前，應有環境清潔之維護計畫，尤其以乾旱季節應有防火之措施。
- 九、散會。

檔號：
保存年限：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私立宜寧高級中學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〇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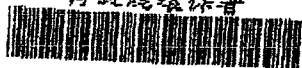
地點：本署九樓會議室

主席：游委員繁結
紀錄：謝耀增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歐陽委員嶠暉
謝教授永旭 (請假)
陳教授炳煌 陳炳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環保署



093E002839

二、專案小組意見答覆說明

私立宜寧高級中學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專案小組審查會意見答覆說明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結論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第二期開發計畫應另依規定辦理變更	遵照辦理。
2. 應補充土方不足之處理對策	有關基地挖填土方說明如后： 挖方量約為 60,726 m ³ ，填方量約為 62,639 m ³ 。一般自然方經開挖後，其體積會略為膨脹，一般土方膨脹係數約 1.15 倍，而回填滾壓夯實後，預計壓縮至 90%（此為本案環說及環差經委員會核定之挖填土方計算方式）。如上述，本基地自然方挖方量約為 60,726 m ³ ，開挖後膨脹約為 60,726 m ³ ×1.15=69,835 m ³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夯實後壓縮約為 69,835 m ³ ×0.9=62,852 m ³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而基地所需之填方量約為 62,639 m ³ ，故本計畫挖填土方可於基地內達平衡，無須對外借土或棄土，無賸餘土方亦無土方不足之虞。（詳附件五）
3. 本案未開發前或第二期土地未開發前，應有環境清潔之維護計畫，尤其以乾旱季節應有防火措施	遵照辦理，有關環境清潔之維護計畫敘述如后： （一）於周界區域設置圍籬等防護設施 學校擬於周界區域設置鐵線圍籬等設施，以防止閒雜人員進入及任意傾倒垃圾、建築廢棄物等。 （二）指派人員定期巡視 將指派人員定期巡視周界區域，尤其乾旱季節將再加強巡視，防止閒雜人員進入，發現異狀報校方處置，必要時報請警方處理。 （三）環境整潔維護（乾旱季節將再加強） 為維護區域內環境整潔，學校將定期派人清理區域內之垃圾、枯枝落葉等雜物，以防止火災之發生，並與消防單位保持聯繫，維護環境之整潔安全。 學校將確實依照上述各項措施確實執行。（詳附件六）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私立宜寧高級中學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開發行為現況	<p>1.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並同意備查在案（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環署中字第 0910001981 號函）；另為配合本案都市計畫捐贈兒童遊樂場及因應中部科學園區聯外道路拓寬計畫，調整校園土地使用配置於九十二年十月八（環署綜字第 0920072959 號函）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同意備查在案（環署綜字第 0930011189 號函）（詳附件一）。</p> <p>2. 另本案之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內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 0910015532 號函核定在案，台中市政府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二日府工都字第 0910189385 號函公告發佈實施在案（詳附件一）。</p> <p>3. 目前本開發行為後續將辦理開發許可及雜項執照審議作業，尚未進行施工作業。</p>
申請變更理由	<p>1. 本案為減少對環境影響及本校目前實際開發需求，擬調整一、二期位置，經調整後將可大量減少挖填土方量，並減少師生人數約 750 人，對環境及教學品質均有正面影響，本次之調整將以第一期開發行為為主，其內容仍在原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總量管制內，第二期區域本次不納入變更及開發範圍且維持原始地形地貌。</p> <p>2. 本次基地內設施局部調整位置，其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正面影響（挖填土方量減少約 4 萬立方公尺、並減少師生人數約 750 人）且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變更（原承諾環保事項未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茲依該條第四項檢附「私立宜寧高級中學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函請主管機關備查。</p>

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備註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	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內容	本次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申請變更內容對照表	申請面積	142597.54 m ²	140597.78 m ²	117739.43 m ²	減少之 22858.35 m ² 為第二期區域詳附件二(地籍範圍)。
	總樓地板面積	128723 m ²	82126 m ²	72626 m ²	各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詳附件三。
	師生人數	6313 人	2750 人	2000 人	本次減少約 750 人，全校之師生總數約 2000 人，並不會再增加。
	土地使用配置	原土地使用配置詳附件四	原環差土地使用配置詳附件四	本次土地使用配置詳附件四	
	土方量	(1)挖方量： 85656.8m ³ (2)填方量： 88626.24m ³	(1)挖方量： 99796.26m ³ (2)填方量： 103138.79m ³	(1)挖方量： 60726m ³ (2)填方量： 62639m ³	挖方量減少約 39070.26m ³ ，填方量減少約 40499.79m ³ ，對環境影響減輕；有關本案挖填土方計算詳附件五。(以上土方量仍需以本案本次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議核定之數量為準)
	停車規劃	規劃留設 大客車停車位 50 個 小客車停車位 479 個 機車停車位 550 個	規劃留設 大客車停車位 11 個 小客車停車位 279 個 機車停車位 35 個	規劃留設 大客車停車位 11 個 小客車停車位 243 個 機車停車位 35 個	
	每日平均污水量	平均日污水量： 796.4CMD	平均日污水量： 602.3CMD	平均日污水量： 528CMD	師生人數減少約 750 人每日污水量減少約 74.3CMD，對環境影響減輕
	廢棄物	3.682 公噸/日	2.533 公噸/日	2.195 公噸/日	師生人數減少約 750 人每日垃圾量減少約 0.338 公噸/日，對環境影響減輕

附件一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四九七號
傳 真：04-22591636
網 址：<http://www.twdep.gov.tw>

受文者：台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逕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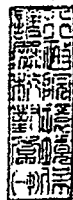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環署中字第九一〇〇〇一九八一號

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私立宜寧高級中學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暨光碟片，本署同意備查，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校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九一宜明校字第九一〇〇〇〇二四九函。



正本：台中市宜寧高級中學（台中市復興路二段65號）

副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署長 郝龍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庭會室主管決行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公文用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傳 真：(02)23116071

受文者：私立宜寧高級中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

發文字號：(90)環署綜字第〇〇六二五二四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

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郝兼主任委員龍斌、張兼副主任委員祖恩、紀委員國鐘、黃委員文雄、林委員國慶、

張委員景森、林委員陵三、鄭委員福田、歐陽委員嶠暉、陳委員鎮東、黃委員書禮、

游委員繁結、黃委員乾全、劉委員益昌、蔣委員本基、劉委員紹臣、于委員樹偉、張

委員長義、黃委員生、黃委員錦堂、陳委員炳煌、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

源委員會、教育部、交通部、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屏東縣政府、台南縣政府、台中市

政府、基隆市政府、本署署長室、中部辦公室、空保處、水保處、廢管處、毒管處、

綜計處、倪執行秘書世標、黃副處長光輝、輔英技術學院、嘉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書紙

第一頁

副本：

台中市政府經濟局、私立宜寧高級中學、鎮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第 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參、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張兼副主任委員祖恩代)

紀錄：呂雅雯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內湖線路線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九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其確認後納入定稿，

送本署核備。

(二) 擬依九十年九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整原條次1(6)至1(7)為1(7)至1(8)。

增列1(6)為：「應請台中市政府文化局協助補充及確認鄰近地區山子腳遺址相關資料。」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四案 私立宜寧高級中學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九十年九月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施工期間之裸露面積不得超過四公頃。
- (2) 應設置枯枝落葉處理區，且不得以焚燒方式處理。
- (3) 校園植生及周邊綠帶應採用具防風之樹種與草種。
- (4) 校園開發應朝綠建築之原則規劃設計。
- (5) 水質監測之分析項目應涵蓋放流水標準所管制之項目。
- (6)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7)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8)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生態現況資料。
- (2) 應再確定橫山斷層之位置，並補充其影響及因應對策。
- (3) 應再詳細評估實驗室之廢棄物種類與數量。
- (4) 應再檢討挖填土方量之計算。
- (5) 應補充永久性沈砂滯洪池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計畫。
- (6) 應再補充地下水監測站一處。
- (7)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九月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九月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五案 基隆港西十一號碼頭油脂儲轉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八月一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3)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台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遠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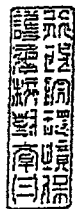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30011189號

附件：

主旨：所送「私立宜寧高級中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 貴校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宜明校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八〇號函辦理。
正本：台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副本：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謝權增
電話：分機：2749

署長 張祖恩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私立宜寧高級中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20072959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私立宜寧高級中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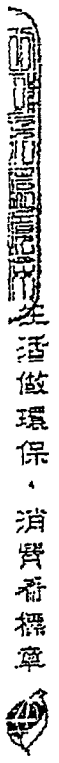
第一一〇次會議審核通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校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宜明校字第九二〇〇一七七二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署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環署綜字第0920070744號書函及會議紀錄影本
乙份。

三、請依上開會議決議事項補充、修正，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
稿，送本署核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受文者：綜合計畫處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2007074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一〇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

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正本：郝兼主任委員龍斌、張副主任委員祖恩、蔡委員丁貴、黃委員文雄、戴委員振耀、張委員景森、郭委員清江、歐陽委員嶠暉、陳委員鎮東、鄭委員福田、游委員繁結、劉委員益昌、蔣委員本基、張委員長義、李委員錦地、黃委員增泉、詹委員長權、溫委員清光、郭委員宏亮、王委員穎、馮委員正民、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天外天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處、桃園縣私立新成高級醫事職業學校、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本署署長室、環境督察總隊、綜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烏曉天
電話： 分機：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共二頁 第一頁

增列2(5)為：「施工期間應進行考古遺址之監測，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 第三案 私立宜寧高級中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其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二) 擬依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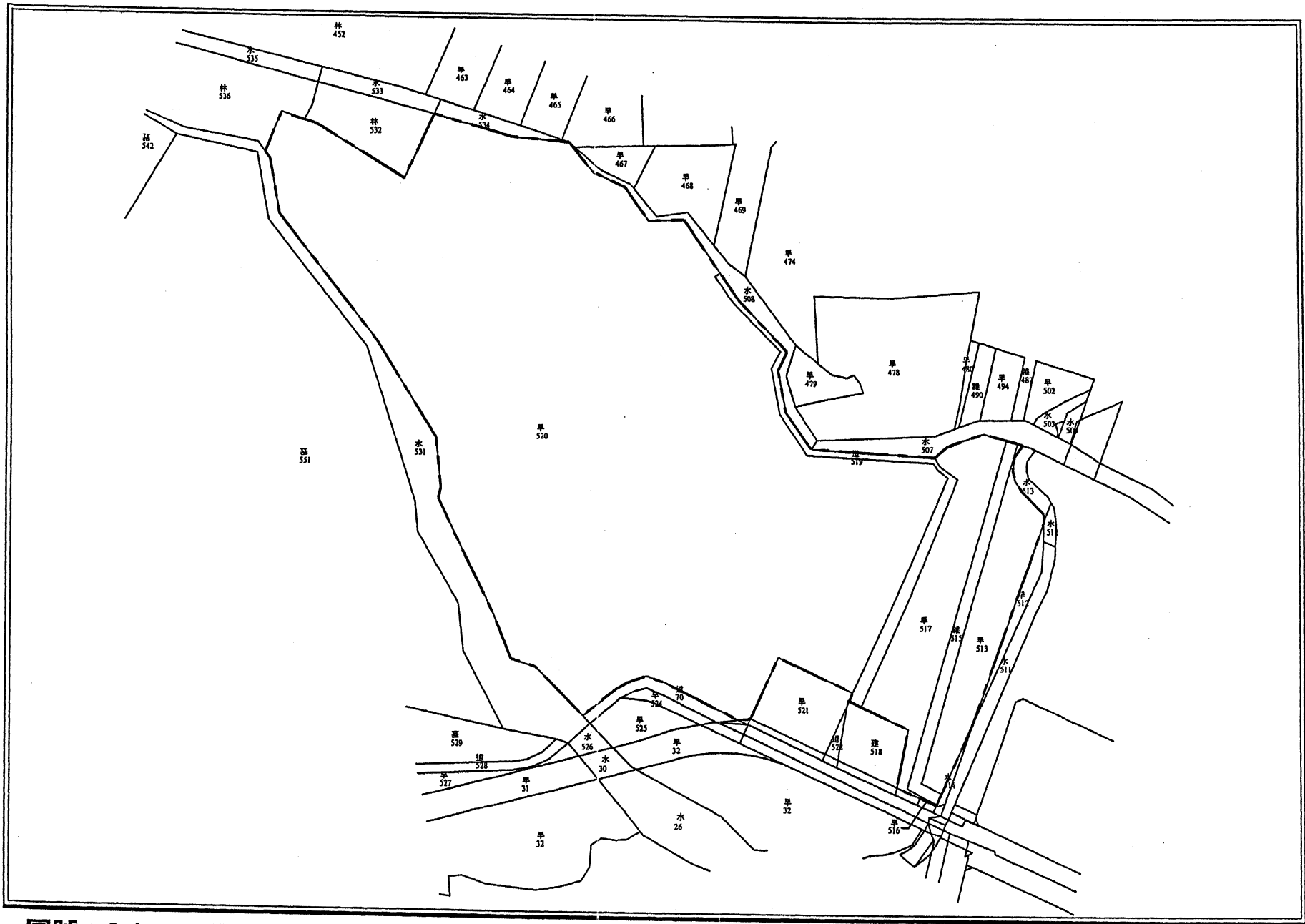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四案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錦興廠重油發電機組及蒸汽鍋爐汰換暨汽電共生機組增建計畫植栽綠化地點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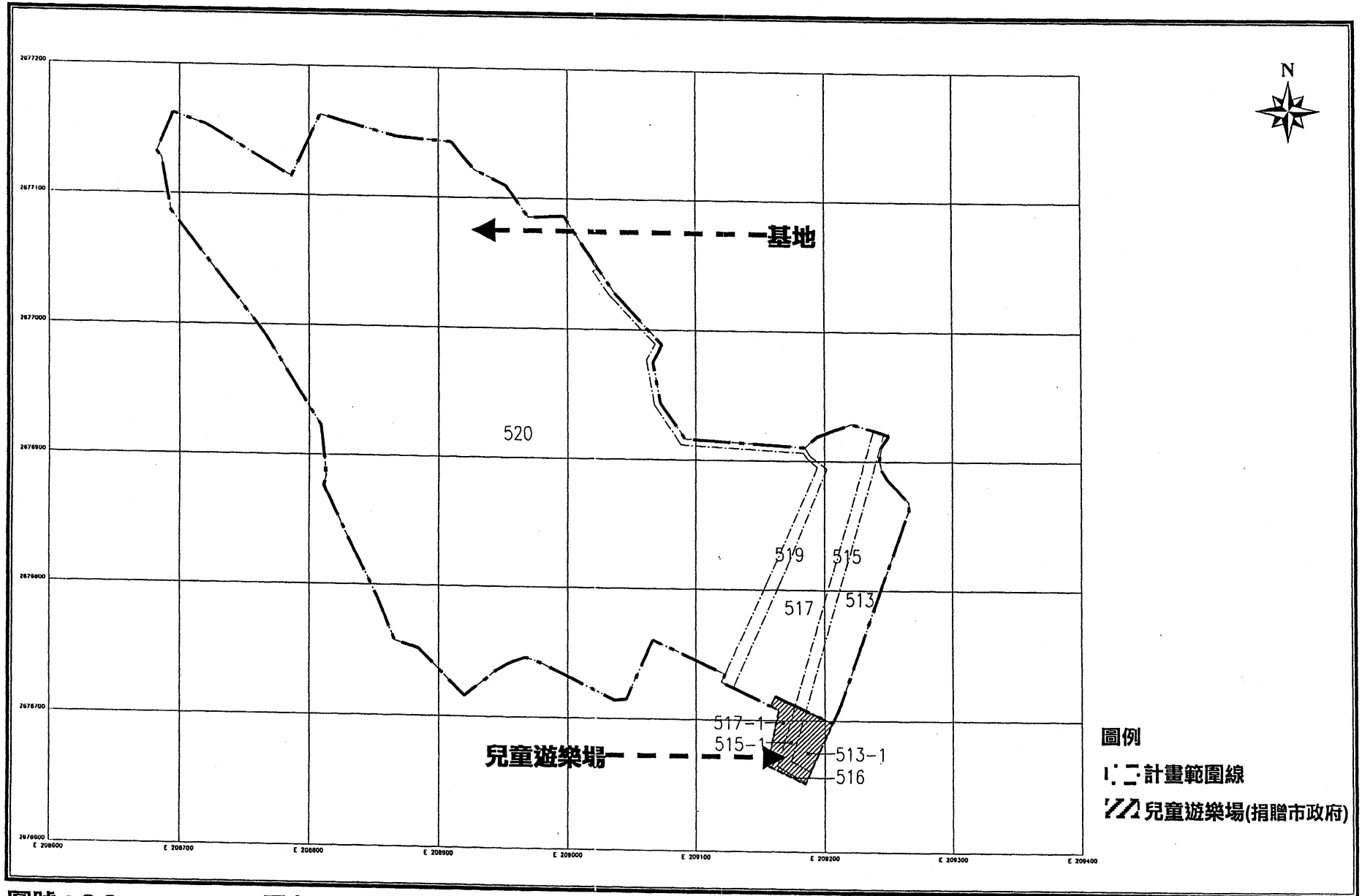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圖號：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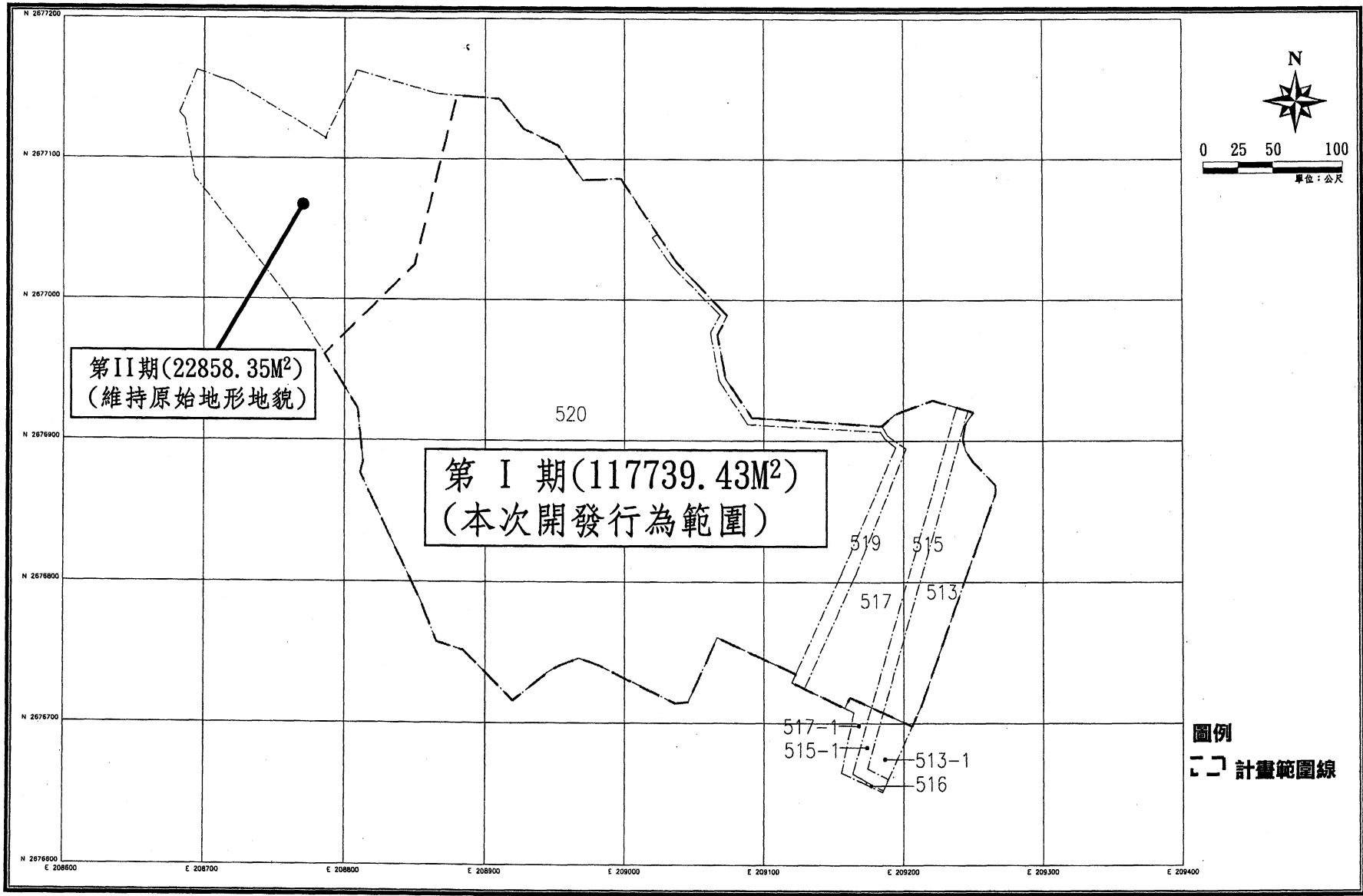
圖名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地籍範圍圖

圖例 〔-〕 基地範圍



圖號：2-2

圖名 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地籍範圍圖



圖號：2-3 圖名 本次變更地籍範圍圖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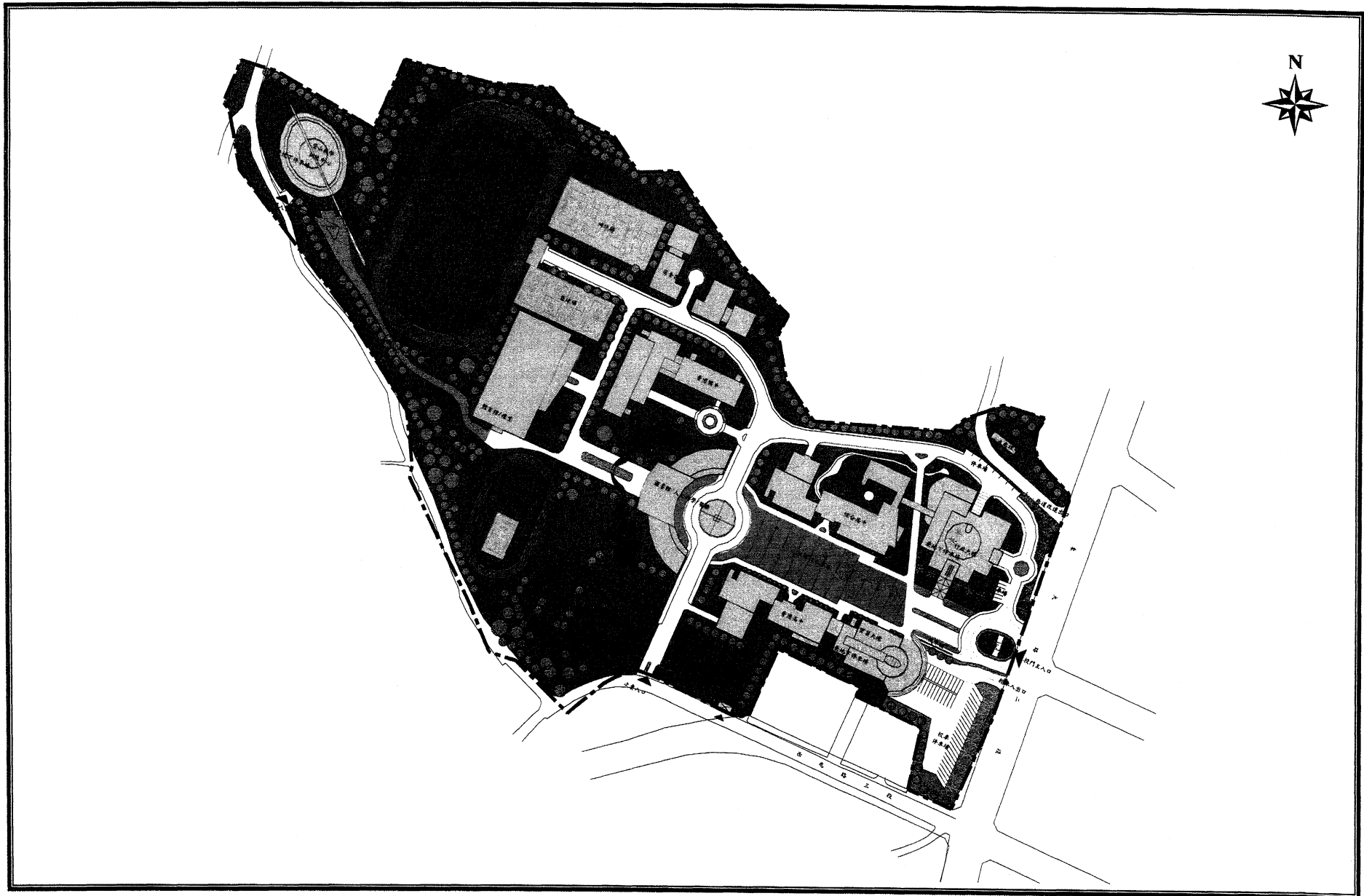
附件三

變更前後各類土地使用強度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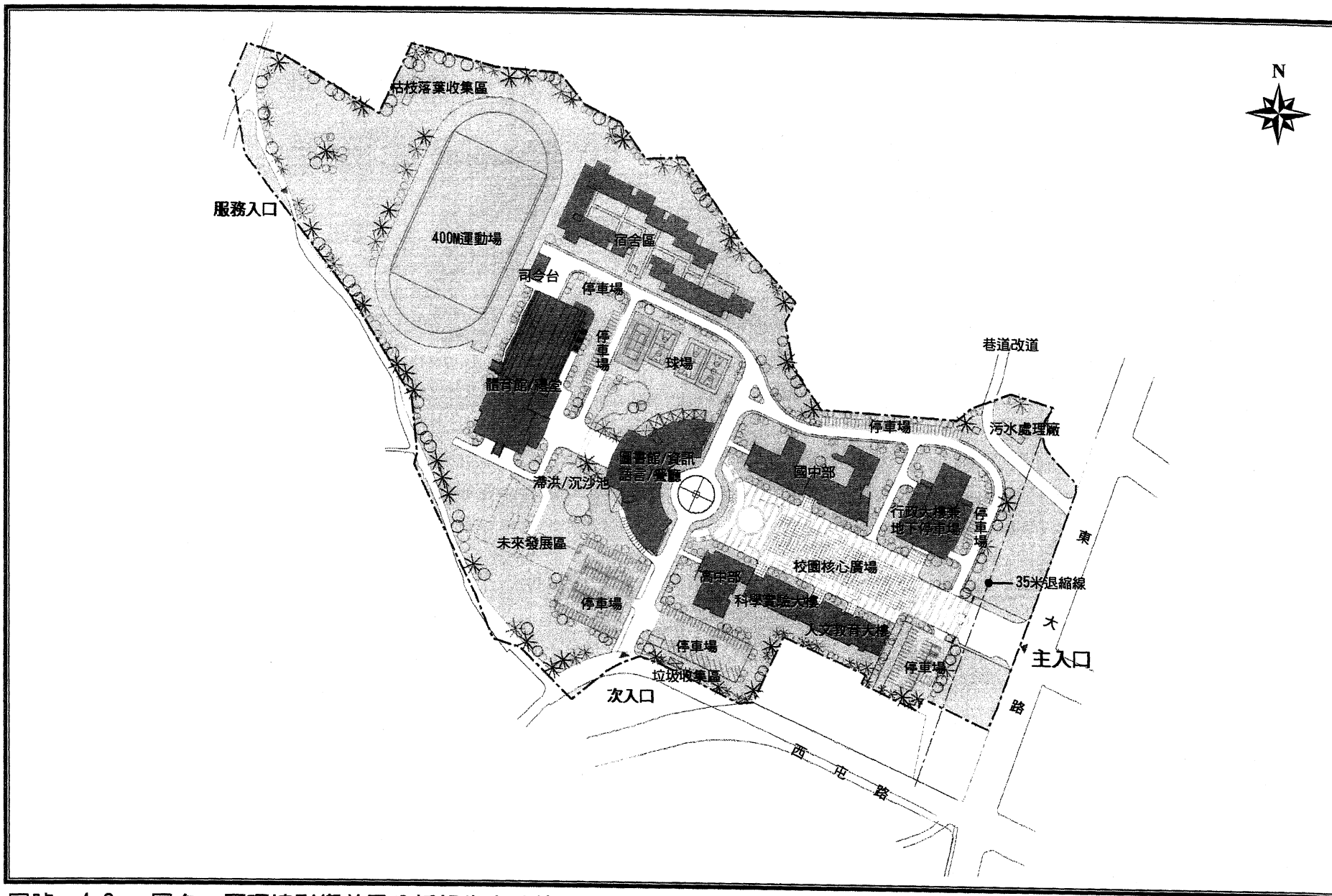
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備註
	原核備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		本次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建築面積(m ²)	樓地板面積(m ²)	建築面積(m ²)	樓地板面積(m ²)	建築面積(m ²)	樓地板面積(m ²)	
行政大樓	3,029	21,202	2,021	6,076	2,021	6,076	
綜合高中	3,703	14,813	-	-	-	-	
普通高中(高中部)	2,438	7,315	1,199	3,596	1,199	3,596	
人文教育大樓	-	-	1,005	3,014	1,005	3,014	
實習大樓(科學實驗大樓)	1,734	8,670	843	2,528	843	2,528	
圖書館/餐廳	4,506	22,530	3,039	13,920	3,039	13,920	
體育館/禮堂	4,410	17,640	4,189	14,062	4,189	14,062	
普通國中(國中部)	3,454	6,907	2,194	6,581	2,194	6,581	
學生/職員宿舍	1,848	12,936	3,593	21,069	3,593	21,069	
登山訓練中心	3,960	15,840	-	-	-	-	
污水處理場	360	720	360	720	360	720	
未來發展區	-	-	3,372	9,500	-	-	
其他(校園公共設施/司令台)	150	150	1,060	1,060	1,060	1,060	
合計	29,592	128,723	22,875	82,126	19,503	72,626	
基地面積(m ²)	142,597.54		140,597.78		117,739.43		
師生人數	6,313 人		2,750 人		2,000 人		
住宿人數	620 人		1,200 人		1,200 人		

註：表內各類設施面積及使用強度應依建造執照核定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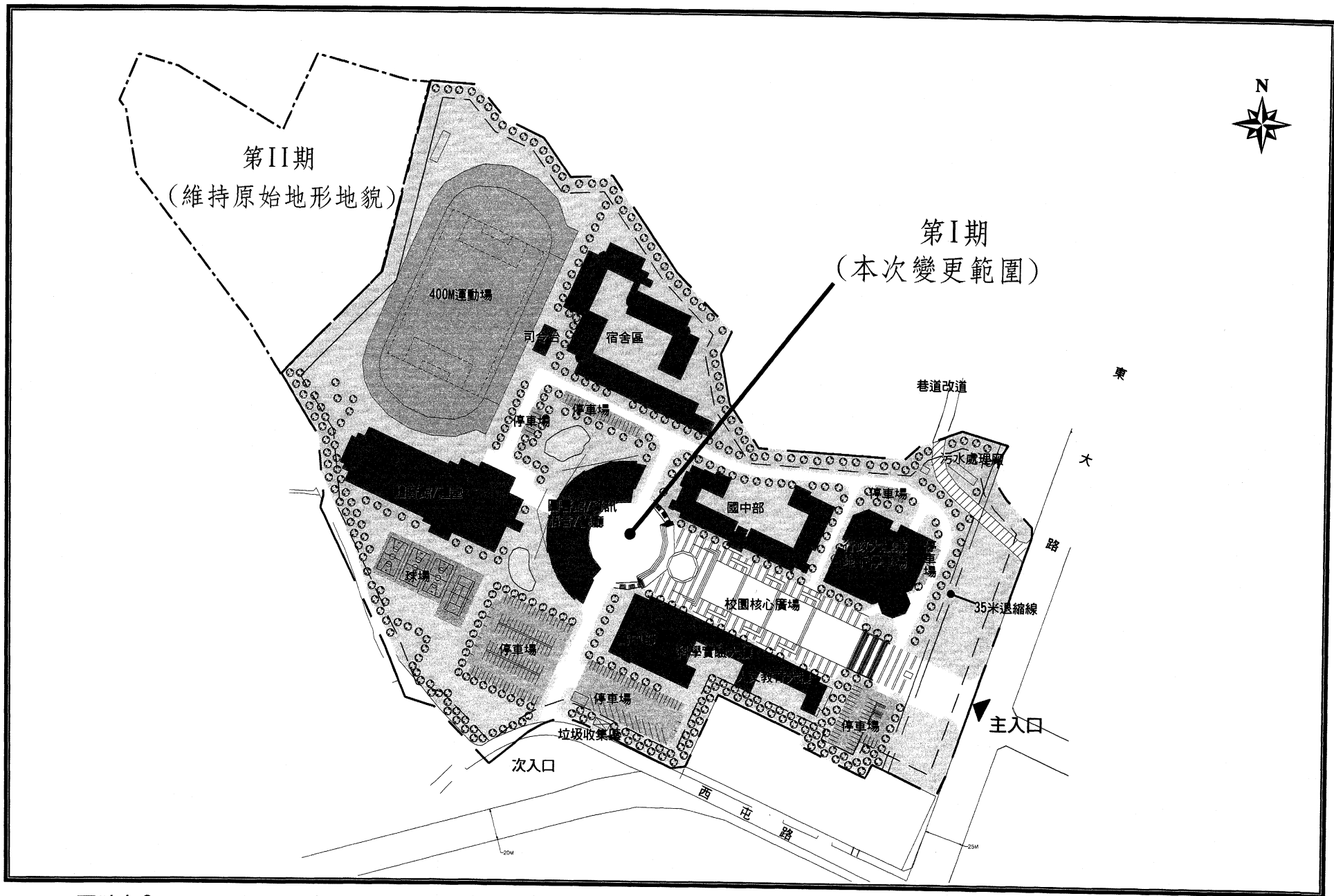
附件四



圖號：4-1 圖名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圖號：4-2 圖名 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圖號4-3

圖名 本次變更之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附件五

附件五

有關基地挖填土方說明如后：

本案挖方量約為 $60,726 \text{ m}^3$ ，填方量約為 $62,639 \text{ m}^3$ 。一般自然方經開挖後，其體積會略為膨脹，一般土方膨脹係數約 1.15 倍，而回填滾壓夯實後，預計壓縮至 90%（此為本案環說及環差經委員會核定之挖填土方計算方式）。如上述，本基地自然方挖方量約為 $60,726 \text{ m}^3$ ，開挖後膨脹約為 $60,726 \text{ m}^3 \times 1.15 = 69,835 \text{ m}^3$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夯實後壓縮約為 $69,835 \text{ m}^3 \times 0.9 = 62,852 \text{ m}^3$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而基地所需之填方量約為 $62,639 \text{ m}^3$ ，故本計畫挖填土方可於基地內達平衡，無須對外借土或棄土，無賸餘土方亦無土方不足之虞。（以上土方量仍需以本案本次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議核定之數量為準）

附件六

附件六

有關環境清潔之維護計畫敘述如后：

(一)於周界區域設置圍籬等防護設施

學校擬於周界區域設置鐵線圍籬等設施，以防止閒雜人員進入及任意傾倒垃圾、建築廢棄物等。

(二)指派人員定期巡視

將指派人員定期巡視周界區域，尤其乾旱季節將再加強巡視，防止閒雜人員進入，發現異狀報校方處置，必要時報請警方處理。

(三)環境整潔維護（乾旱季節將再加強）

為維護區域內環境整潔，學校將定期派人清理區域內之垃圾、枯枝落葉等雜物，以防止火災之發生，並與消防單位保持聯繫，維護環境之整潔安全。

學校將確實依照上述各項措施確實執行。

附件五 變更契約協議書

附件五、變更契約協議書

變更契約協議書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 甲 方)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
乙
(原名財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私立宜寧高級中學)

緣雙方於民國 92 年 7 月 25 日簽「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以下簡稱原契約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吳宜勳事務所 92 年度中院民公宜字第 0669 號公證書)暨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簽訂「情事變更協議書」(以下簡稱原協議書),茲經雙方協議並同意原契約書補充變更如下,以資遵守:

- 一、雙方確認原約定坐落於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 520 號分割為 520、520-1 號等 2 筆土地,因臺中市政府發布實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將 520-1 號部分劃入特五號道路用地,致無法依約定條件使用;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已將 520-1 號逕為分割為 520-1 號面積 12,728.87 m²、520-2 號面積 6,249.73 m²、520-3 號面積 3,879.75 m²等 3 筆土地,面積計 22,858.35 m²。
- 二、因前開劃入特五號道路用地之不可歸責於雙方因素,雙方同意就原契約(含原協議書)內容另約定如下:
 - (一) 520-1、520-2、520-3 地號 3 筆土地,經雙方書面終止該部分契約時,以達成書面協議之日為雙方地上權契約終止日,並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依契約書第 13 條約定,乙方於契約終止後 3 個月內清除所有地上物交還土地,不得要求補償,逾期甲方得雇工代為清除,乙方除應償付所有清除費用外,並應自地上權終止日起至地上物完全清除時止,按地租加倍計付損害賠償予甲方與土地點交。
 - (二) 乙方應於簽訂本協議書時,支付 520-1、520-2、520-3 地號等 3 筆土地未到期 1 年分租金 295 萬 6,956 元(含稅)予甲方。
 - (三) 甲方已收取 520-1、520-2、520-3 地號 3 筆土地之 20

年權利金，依契約書第 5 條第 4 款規定不予退還。

(四) 520-1、520-3 地號土地回復原編定前，520-2、520-3 地號土地地價稅由甲方負擔，520-1 地號土地地價稅由乙方負擔，乙方應自地上權終止日起 2 年內完成 520-1、520-3 地號土地回復原編定作業，逾期所發生 520-2、520-3 地號土地之地價稅亦由乙方負擔，乙方於簽訂本協議書時，應預繳 1 年分地價稅 45 萬 6,029 元予甲方，俟完成回復原編定後，再核實退補。

(五) 520-2 地號道路用地開闢前，乙方同意 520 地號西側農路無條件供 520-1 地號等 3 筆土地通行使用。

三、除本協議書內容外，原契約(含原協議書)其餘約定不變。

立協議書人：

甲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代理人：中彰區處 經理 曾吉松

地 址：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彰水路 2 段 76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5 日

附件六、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90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9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莊主民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89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文教區（供宜寧中學使用）為農業區】案」。

第 3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調整計畫範圍）案」。

第 5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茄苳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連江縣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隊部暨福澳安檢所新建工程）案」。

第 7 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部分風景區為機關用地）（配合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建置行政旅遊服務中心）案」。

第 8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9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10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桃園市轄區）（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案」。

第 11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

第 12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後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八、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暫予保留，另案辦理』編號第十九案）（部分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修訂實施進度）案」。

九、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第 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文教區（供宜寧中學使用）為農業區】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6月19日第113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110年1月18日府授都計字第1100009099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都市計畫技師圖記頁

瑞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之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文教區（供宜寧中學使用）為農業區】案，業經本技師依照一般公認學理、準則、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就各項數據、計畫書圖內容、相關會議紀錄等編制，且依規定製作工作底稿備查。惟都市計畫係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確定，故所有內容依最終審定為準。

都市計畫技師姓名：陽國粟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002765號
技師公會名稱：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公會會員證號：台都技師員字第A0023號
技師執業機構名稱：瑞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圖記

技師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變更機關：臺中市政府

